联合国 A/CONF.213/L.3/Add.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7 和 9 及讲习班 1、4 和 5

增编

议程项目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会议纪要

1.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其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就题为“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文件（A/CONF.213/5）；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然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简短介绍了议程项目。日本、德国、中国、印度尼西亚、瑞士、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沙特阿拉伯、法国、南非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 在 4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曼、纳米比亚、阿根廷、印度、泰国、意大利、阿塞拜疆、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西班牙、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巴西、黎巴嫩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国际创伤性应激研究学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在 4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秘鲁、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

V.10-52726 (C) GH 160410 160410
1052726

请回收

国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会员国在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即使如此，实现全球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他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响应各会员国的需要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他着重介绍了该处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的专业化、具有针对性和深入的能力建设援助。

6. 许多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极为严重的威胁，恐怖主义破坏了法治、对人权的尊重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恐怖主义影响到所有国家，因此需要采取一种全球的综合对策。发言中强调了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7. 据重申，应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形下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一些发言者还指出，不应当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国籍、文明、宗教或族群联系在一起。

8. 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在反恐中坚持法治、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义务和标准的重要性。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尊重法治被认为是相辅相成的。据指出，反恐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会员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承担的义务。一些发言者指出，根据国际法，被指控的恐怖分子不得滥用难民地位。

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全面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重点指出了需要纳入预防措施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包括通过采取长期措施，打击激进化，以及促进教育和提高认识、社会参与和加强对话。一位发言者提到，在制定反恐政策和措施时，各国应当铭记，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本身可能成为助长激进化和暴力的条件。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10.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因此，恐怖分子应当由刑事司法程序这一确保正义的最适当机制来处理。发言中提请注意在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基础上采取刑事司法对策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自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又增加通过一些文书以来，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进一步发展。发言者促请各会员国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最近的一些文书。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完成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包括一个共同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

11. 据强调，有效适用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要求作出长期的努力。在这方面，各国需要拥有充分运作的国家反恐法律制度和与此相关联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执行能力。需要向缺乏必要能力的国家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建议进一步探索发展援助与反恐援助之间的协同领域。

12. 发言者们强调，刑事事项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对任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都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区域公约，以及需要制定区域和分区域机制促进刑事事项合作，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方法。一位发言者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反恐联络点非正式全球网络，以便于信息共享和交流良好做法。

13. 一些发言者提到恐怖主义与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毒品贩运、军火贩运、人口贩运和腐败等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为此需要采取一体化的对策。发言中强调了剥夺恐怖分子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精简打击贩毒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各项政策。据认为，恐怖主义性质的不断变化和日益复杂化要求从各个方面采取一种长期的方法。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处理绑架人质和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和高分辨率卫星地图等现象。

14.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执行反恐法律制度的种种措施，包括本国政府采取步骤批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所采取或预期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对犯罪行为实行定罪，加强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实施特定行动，查明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其他措施则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机构、警察和情报机构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和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救助措施。

15. 发言者们对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和坚持支持，该处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反恐工作所涉法律和相关问题方面技术援助的关键提供方。发言中特别提到了该处协助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工作，包括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工作，以使之能够有效适用这些文书中所载的规定，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还包括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

16.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坚持和加强技术援助，以确保在最初的援助工作之后作出有效和充分的后续努力，从而达到长期的效果。发言中强调刑事司法官员需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及该处制定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在其任务授权的专业主题领域内，这些工具可以有助于采取一种训练培训员的方法。发言者表示感谢所采取的多语种方法以及网上培训等创新举措。

17. 发言中强调了一体化服务纳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及恐怖主义各相关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范围内确保建立协同领域，以确保应对反恐与办公室被授权开展的工作其他相关实质性领域之间相互交织的问题，例如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发言者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驻在地的方法表示支持。

18. 关于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作，一位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以便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发言中还提到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协作。特别提及国际行动方之间需要在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密切合作。

19. 一些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加强其反恐

工作的核心能力和专业知识，而这则需要更多的、可预见的和可持续的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

结论和建议

20. 在归纳讨论的突出要点时，会议主持人指出，与会者吁请各会员国：

(a) 尚未加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毫无延迟地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b) 确保根据国际反恐法律框架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

(c) 采取一些必要步骤，建立充分运作的国家反恐法律制度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相关的执行能力；

(d) 建立和维持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效机制；以及加强协调、合作和情报交流，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e) 在缺乏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能力的情况下，寻求专门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21. 主持人回顾说，与会者吁请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加强根据请求而向各国提供的援助，以便于批准和充分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援助能力建设，从而可以建立一套以国家法治为基础的、良好运作的刑事司法系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b) 确保这种能力建设工作适应请求国的具体国情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并且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提供；

(c) 加强提供技术援助所需的实质性主题专业知识方面的建设，并继续利用诸如网上培训等创新机制提供技术援助；

(d) 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体化服务和整套措施，将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工作相互交织的方面纳入在内，以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

22. 鉴于有待完成的工作，与会者吁请各会员国既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也以预算外资源的形式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不断满足各会员国对技术援助增加的需求。